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实训楼 401、402 机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87-JQXM

采购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实训楼 401、402 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87-JQXM）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实训楼 401、402 机房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187-JQXM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实训楼 401、402 机房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255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2550 元

采购需求：1. 满足 AI 全栈技能人才培养教学、实践，可对接产业需求，模拟企业级 AI 开发环境实训要求的学生机 60 台+教师机 1 台等设备； 2. 相应配套装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部分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发布。

(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将予以拒收。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竞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且无法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 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778-218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 46 号

联系方式：0778-2304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云

电 话：0778-230433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2.17%
11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

	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对应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对应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截图证明材料等）；（如有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包含但不限于：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7.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2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的是全流程电子标。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26.1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2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检测报告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方式：0778-230433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同德路 46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7.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标准计取。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在线下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7.2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方”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方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或者采购方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方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无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3 电子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

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解密。

25. 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2 条“资格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2.3 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5 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6 条和第 7 条。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方确认。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

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方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完毕。**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方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项目联系方式；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6. 其它内容

36.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城江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07 0930 0049 897

36.2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方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5.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不指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定，但提供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所列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选用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标记有“▲”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一、技术需求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01 设备：					
1	实训 PC 教师端工作站	一、硬件性能 ▲1、CPU 采用 Intel 十四代 Core i7-14700 处理器或以上。 2、内存：≥32G DDR4 4400MHz, 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28G 内存容量； 3、硬盘：≥1000G SSD Nvme 硬盘+2T SATA 7200 转硬盘 4、主板芯片组≥Q670。 5、显卡：≥5060 ti 16G 独立显卡 6、集成标准声卡、USB 键盘、鼠标； ▲7、接口：≥9 个 USB 接口（前置≥4 个 USB3.2、≥1 个 TypeC）；HDMI≥1；VGA≥1；DP≥1；串口≥1；RJ45≥1；BIOS 底层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8、内部插槽：PCIEX16≥1；PCIEX1≥2； 9、使用环境要求，机箱体积≥17L。 10、扩展需要，电源功率≥500W。	1 套	1 套	否

		11、显示屏幕≥23.8 英寸 IPS 屏，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接口，具备低蓝光功能，提供证明； 二、软件要求： （一）操作系统：Windows11 正版操作系统 （二）配置桌面云管理平台： 1. 平台软件需要安装在物理服务器，授权激活后无限期使用，无需部署其他组件，运维的方便简单。 2. 支持（BS 架构）多重管理结构，使用浏览器远程访问管理主机和终端机，服务器终端机均有独立配置界面。 3. ▲支持批量管理设置终端机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等配置信息（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硬件配置，不同代的 CPU，使用标准镜像。 5. 支持离线脱网运行，服务端断开影响正常授课。 6. 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7. 支持管理维护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8. 支持边用边载的背景载入功能，可在正常使用的同时完成缓存载入，同一网络机器可互相分享数据，大幅减少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可以大幅提高传输效率。 9. 支持自动更新，客户端上传更新完成后管理端可以自动分发给其他客户端，不影响正常使用。 10. ▲支持多种系统的镜像切换，提供给不同桌面环境使用（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收集终端硬件配置信息，硬件变更信息等（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显示终端镜像模板软件列表，软件使用情况。 13. 支持 U 盘、网络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各种网络环境减少对网络环境的调整。 14. 支持 .vhd 虚拟盘格式，保证系统兼容性。 15. ▲支持打印机模板管理功能（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提供云桌面管理平台数据展示看板，提供各种硬件、软件、管理等数据信息可视化界面（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支持电子教室桌面管理系统		
--	--	---	--	--

	1、全面适配国产操作系统（kylin、UOS、Loongnix）支持飞腾、海思麒麟、鲲鹏、龙芯 3A4000, 3A5000、兆芯、海光、瑞芯微等架构硬件终端。 2、具备班级管理功能，老师可以建立班级模型并保存，方便以后直接调用； 3、具备桌面监视功能，教师端可远程监视学生端屏幕，并可查看桌面缩小图； 4、支持远程命令，方便老师同意执行某些应用操作，如开、关机、重启等； 5、具备黑屏肃静功能，教师端可统一将学生端画面锁定； 6、▲具备文件共享功能，可以进行文件资料共享，每个学员都可以共享文件，视频点播，方便学员选取需要的课件；可支持上传、下载、音视频等功能。（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广播教学：可以将教师机的屏幕广播给学生机, 老师麦克风声音也可以同步被广播到学生机 8、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某个学生，将其计算机屏幕广播给其他学生机做演示； 9、学生举手：学生可以通过计算机点击举手； 10、消息互动：学生可以通过发送远程消息，请求教师帮助。 11、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发起抢答竞赛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成果。 12、▲截屏测验：不需老师事先按模板制作试卷，直接截取教师机电脑屏幕内容做为考题分发到学生端，以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弹幕互动：提供教师开关弹幕功能，开启状态下，弹幕内容可在教学大屏上滚动显示。（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抽答：随机抽选一名学生进行答题，并根据其表现进行评分奖惩。 15、▲网络影院：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 MPG、, MPEG、, M2V、MPV、MP3、VCD、VOB、MOV、AVI、RM、RMVB、ASF、WMV、MP4，播放流畅同步、高效；（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课件点播：对教学音视频资源进行管理，学生可以			
--	---	--	--	--

		实现音视频资源的点播收看，方便自主学习，可添加多种格式文件包括音视频文件； 17、文件分发：教师可以将文件分发给学生计算机， 18、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 19、不需通过其它硬件设备，教师端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设置预置位、可左右上下转动和变焦控制，同时也可以点击跟踪摄像机方向转动，方便快捷地调度摄像机。 20、▲为适应不同的网络状况，至少需要两种传输模式可供用户可自行选择（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禁用 U 盘：教师可以开启禁用 U 盘功能，禁止学生的计算机使用 U 盘。 22、网页限制：上网限制模式设置有三种模式，分别是开放模式、黑名单模式和禁用模式，开放模式是允许学生访问网络，查阅相关学习资料；黑名单模式可对一个或多个网址禁止访问，允许访问不在黑名单的网址；禁用模式不允许学生访问网络。 （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在需要登录平台进行远程运维时，需通过浏览器输入授权的管理账号密码登录。管理员通过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终端对象的远程工作，平台至少应包括客服管理、工单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设置这些关键功能模块。 ▲2、客服工程师可以通过系统首页查看和处理故障数据，还具备数据统计功能展示当日新增和已处理工单数量。此外，系统首页还为客服工程师提供个人当前处理工单的详细展示。（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当终端用户发生故障并请求客服工程师协助时，客服工程师可以向其发起远程操作请求。终端用户需在远程协助确认对话框中接受请求后，客服工程师才能开始远程操作。（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系统应支持对所有的远程操作均进行详细的记录，支持导出操作日志供查询和审计。日志记录应包括操作的时间、内容、结果等信息。（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当系统检测到故障申报或特定关键事件时，应能		
--	--	---	--	--

		够迅速识别并自动向负责的客服工程师发送提醒通知。这些通知通过应用内消息或微信提醒的形式发送，确保客服工程师能够即时获知。（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客户端应支持“仅观看”与“可操控”两种权限模式的灵活切换。在“仅观看”模式下，运维人员仅可观看用户界面，通过电话指导用户；而“可操控”模式则允许运维人员直接操作用户设备，完成远程运维任务。（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桌面水印功能，该功能旨在增强信息安全，防止敏感信息泄露。要求能为运维人员电脑桌面添加含客服工程师信息的水印，有效预防非授权截图与分享。 8、平台支持启用国密算法加密网络连接，该功能实现中国密码算法强化数据传输安全，确保网络连接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全面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对信息安全的高标准要求。 三、质量及服务保证： 1、▲服务：三年上门保修，项目当地市需具有原厂品牌的售后服务站点，提供官网截图。 2、符合政府采购节能和 3C 证书提供。			
2	实训 PC 客户端工作站	一、硬件配置： 1、▲CPU：Intel 酷睿 i7-14700 处理器（二十核，最大睿频可达 5.4GHz）； 2、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 3、内存：16G DDR5 内存，最大支持 128G 内存容量，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4、显卡：NVIDIA GTX1660S-6GB 显卡 (DP+HDMI 接口，192bit)； 5、声卡：集成声卡； 6、硬盘：1T M.2 NVME SSD；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拓展插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9、接口：前置 (共 5 个 USB) 2 个 USB3.2 Gen1； 2 个 USB3.2 Gen2； 1 个 USB3.2 Gen1 Type-C；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后置 4 个 USB2.0；1 个 HDMI 1.4； 1 个 DP 接口； 10、键盘、鼠标：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1、电源：大于等于 110/220V 500W；	60	套	否

		12、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 13、机箱：17 升全塔式机箱，商务经典外观，采用线条结构，散热更为有效，顶置提手方便提拿； 14、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15、显示器：显示器 23.8 寸屏，分辨率 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 二、配套预装主机同应用管理软件： （1）配置云平台管理软件 1. 平台软件需要安装在物理服务器，授权激活后无限期使用，无需部署其他组件，运维的方便简单。 2. 支持（BS 架构）多重管理结构，使用浏览器远程访问管理主机和终端机，服务器终端机均有独立配置界面。 3. 支持批量管理设置终端机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等配置信息。 4. 可以支持多种不同硬件配置，不同代的 CPU，使用标准镜像。 5. 支持离线脱网运行，服务端断开影响正常授课。 6. 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 7. 支持管理维护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8. 支持边用边载的背景载入功能，可在正常使用的同时完成缓存载入，同一网络机器可互相分享数据，大幅减少网络传输中的重复数据，可以大幅提高传输效率。 9. 支持自动更新，客户端上传更新完成后管理端可以自动分发给其他客户端，不影响正常使用。 10. 支持多种系统的镜像切换，提供给不同桌面环境使用。 11. 支持收集终端硬件配置信息，硬件变更信息。 12. 支持显示终端镜像模板软件列表，软件使用情况。 13. 支持 U 盘、网络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各种网络环境减少对网络环境的调整。 14. 支持 .vhd 虚拟盘格式，保证系统兼容性。 15. 支持打印机模板管理功能。 16. 提供云桌面管理平台数据展示看板，提供各种硬件、软件、管理等数据信息可视化界面。 （2）电子教室桌面管理系统 1、全面适配国产操作系统（kylin、UOS、Loongnix）		
--	--	---	--	--

	支持飞腾、海思麒麟、鲲鹏、龙芯 3A4000, 3A5000、兆芯、海光、瑞芯微等架构硬件终端。 2、具备班级管理功能，老师可以建立班级模型并保存，方便以后直接调用； 3、具备桌面监视功能，教师端可远程监视学生端屏幕，并可查看桌面缩小图； 4、支持远程命令，方便老师同意执行某些应用操作，如开、关机、重启等； 5、具备黑屏肃静功能，教师端可统一将学生端画面锁定； 6、具备文件共享功能，可以进行文件资料共享，每个学员都可以共享文件，视频点播，方便学员选取需要的课件；可支持上传、下载、音视频等功能。 7、广播教学：可以将教师机的屏幕广播给学生机，老师麦克风声音也可以同步被广播到学生机 8、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某个学生，将其计算机屏幕广播给其他学生机做演示； 9、学生举手：学生可以通过计算机点击举手； 10、消息互动：学生可以通过发送远程消息，请求教师帮助。 11、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发起抢答竞赛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成果。 12、截屏测验：不需老师事先按模板制作试卷，直接截取教师机电脑屏幕内容做为考题分发到学生端，以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 13、弹幕互动：提供教师开关弹幕功能，开启状态下，弹幕内容可在教学大屏上滚动显示。 14、抽答：随机抽选一名学生进行答题，并根据其表现进行评分奖惩。 15、网络影院：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 MPG、MPEG、M2V、MPV、MP3、VCD、VOB、MOV、AVI、RM、RMVB、ASF、WMV、MP4，播放流畅同步、高效； 16、课件点播：对教学音视频资源进行管理，学生可以实现音视频资源的点播收看，方便自主学习，可添加多种格式文件包括音视频文件； 17、文件分发：教师可以将文件分发给学生计算机， 18、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			
--	---	--	--	--

		19、不需通过其它硬件设备，教师端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设置预置位、可左右上下转动和变焦控制，同时也可以点击跟踪摄像机方向转动，方便快捷地调度摄像机。 20、适应不同的网络状况，至少需要两种传输模式可供用户可自行选择 21、禁用 U 盘：教师可以开启禁用 U 盘功能，禁止学生的计算机使用 U 盘。 22、网页限制：上网限制模式设置有三种模式，分别是开放模式、黑名单模式和禁用模式，开放模式是允许学生访问网络，查阅相关学习资料；黑名单模式可对一个或多个网址禁止访问，允许访问不在黑名单的网址；禁用模式不允许学生访问网络。 ▲三、质量和保障： 1、产品及厂商资质认证要求：产品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 2、售后服务：由制造厂商提供整机原厂三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含显示器），提供专人专线售后支持，原厂商提供 400/800 售后服务电话。			
3	实训网络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24 个， 千兆 SFP 光口≥ 4 个，Console 口≥ 1 个； 2. 交换性能$\geq 33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0\text{Mpps}$ 3.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6. 支持 MAC 地址$\geq 8\text{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7. 支持 SNMPv1/v2c/v3、云管	3	台	否
4	实训路由器	1. 整机固化千兆以太网口≥ 8 个，千兆光口≥ 1 个，USB 口≥ 1 个，Console 口≥ 1 个 2. 为保证业务不中断，支持出口链路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WAN 口≥ 2 个。 3. 为满足业务上网需求，网络设备出口带宽$\geq 900\text{Mbps}$ 4. 为满足全员网络办公需求，网络设备承载在线终端数≥ 400 个 5. 支持 802.11a/b/g/n/ac/ax 等协议 6. ▲支持查看实时流量收发状态、在线状态、认证类型、在	1	台	否

		线时长、VLAN 信息、终端信息、接入位置等信息。（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 OPEN、WPA-PSK/WPA2-PSK 混合加密 8. 支持批量创建不少于 1000 个终端认证授权，支持批量导入账号及描述信息，支持首次登录后强制修改密码等方便账号管理运维的功能。 9. ▲支持应用识别，能识别不低于 300 种常见的网络应用，能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竞标时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路由网关功能，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拨号三种上网方式。			
5	多媒体功放	1. 多媒体移频功放，5 路话筒输入 2. 四路平衡话筒输入可选 48V 供电模式 3. 话筒输入均通过了 DSP 处理 4. 一路双声道音源输入，一路双声道线路输出 5. ▲具有 USB 播放口，支持 U 盘播放，内置 FM 调谐器功能（竞标时提供产品面板接口图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6. A/B 两组接线柱，输出功率 2*200W/8Ω，2*300W/4Ω	1	台	是
6	多媒体无线话筒	1. 一拖二 UHF 无线手持麦克风，两通道接收 2. 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稳定系统，具有预设群组有 20 组，每组可预设 25 个频率 3. 接收机具有扫频功能，可自动扫描最干净的频段 4. ▲接收机具有混响功能设置，可设置≥25 个比例、≥25 个延时及≥25 挡混响音量（竞标时提供该功能对应界面图片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接收机具有≥3 段均衡功能设置，有效提高声音效果（竞标时提供该功能对应界面图片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接收机具有高低两档功率选择，有效解决距离接收问题 7. 手持话筒具有静音功能，话筒平衡放置 2 秒后实现自动静音 8. 内置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拒绝外部干扰接收距离≥120 米 9. 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可选 10. 电源供应：DC12V-18V 1A 11. 音频输出接口：1x6.3mm 输出，2xXLR 平衡输出	1	台	是
7	多媒体壁挂音响	1. 壁挂音箱，中低音单元 1x6"，高音单元 1x1" 2. 额定功率：≥80W 3. 峰值功率：≥160W 4. 灵敏度：≥90dB(1M/1W) 5. 频响范围：70-20KHZ 6. 最大声压级：≥109dB 7. 额定阻抗：8Ω	4	个	是

		8. 辐射角度: H80° xV50°			
8	实训电脑椅	规格:330W250D450H; 材质:全橡木, 20mm 厚凳面, 40*40mm 木方脚, 20*30mm 木方横梁, 榫卯结构	60	张	是
9	实训电脑桌 (双人位)	学生电脑桌材质: 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 甲醛含量 $\leq 1.0\text{mg/L}$ 密度 $\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 度 $\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 $\leq 8.1\%$. 耐磨、耐滑, 表面有良好的质感、端庄沉稳。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技术, 使封边条与桌面无缝对接, 使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 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 品质优越. 尺寸: 1400 $\times$ 600 $\times$ 750 • 备注: 桌面厚度 25mm 封边与桌面同色	30	张	是
10	实训教师椅	教师椅是否需组装: 需组装类别: 弓形椅扶手类型: 固定扶手升降方式: 不可升降五星脚材质: 非五星脚面料材质: 网布	1	张	是
11	实训讲台	讲台材质: 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 甲醛含量 $\leq 1.0\text{mg/L}$ 密度 $\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 度 $\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 $\leq 8.1\%$. 耐磨、耐滑, 表面有良好的质感、端庄沉稳。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技术, 使封边条与桌面无缝对接, 使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 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 品质优越. 尺寸: 1400 $\times$ 600 $\times$ 900 • 备注: 桌面厚度 25mm 封边与桌面同色	1	张	是

402 设备:

1	实训网络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 24 个, 千兆 SFP 光口 ≥ 4 个; Console 口 ≥ 1 个, 配置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2. 交换性能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 3.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当 EEE 使能时, 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6. 支持 MAC 地址 $\geq 8\text{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7. 支持 SNMPv1/v2c/v3, 支持直接云管	3	台	否
2	实训路由器	一体化路由器, 8 口千兆以太网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 支持 8 个 WAN 口; 最大支持 150 个 AP(不区分吸顶与面板), 默认管理 XRT 交换机数量: 16 台; 最大并发 600 终端, 支持双 WAN、上网行为管理、智能流控、认证服务及策略随行、简单防护、支持 VPN, 支持云管。	1	台	否
3	实训电脑椅	规格:330W250D450H; 材质:全橡木, 20mm 厚凳面, 40*40mm 木方脚, 20*30mm 木方横梁, 榫卯结构	60	张	是
4	实训电脑桌 (双人位)	学生电脑桌材质: 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 甲醛含量 $\leq 1.0\text{mg/L}$ 密度 $\geq 760\text{kg/m}^3$, 静曲张 度 $\geq 51.2\text{Mpa}$, 吸水膨胀率 $\leq 8.1\%$. 耐磨、耐滑, 表面有良好的质感、端庄沉稳。封边	30	张	是

		采用自动封边技术,使封边条与桌面无缝对接,使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品质优越.尺寸:1400×600×750 •备注:桌面厚度 25mm 封边与桌面同色			
5	实训教师椅	教师椅是否需组装:需组装类别:弓形椅扶手类型:固定扶手升降方式:不可升降五星脚材质:非五星脚面料材质:网布	1	张	是
6	实训讲台	讲台材质: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甲醛含量≤1.0mg/L 密度≥760kg/m ³ ,静曲张 度≥51.2Mpa,吸水膨胀率≤8.1%.耐磨、耐滑,表面有良好的质感、端庄沉稳。封边采用自动封边技术,使封边条与桌面无缝对接,使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品质优越.尺寸:1400×600×900 •备注:桌面厚度 25mm 封边与桌面同色	1	张	是
服务:					
1	实训 PC 客户端工作站机房合并升级维护	原有两间机房合并升级,整理出一间完整的实训机房,将主机硬,重新统一安装操作及系统防护软件,设备共 60+1 台左右,设备升级(人工拆机、软件、配件、清理重组整理升级)	61	套	是
配套装修:					
1	网络机柜 24U 豪华机柜	安装机柜、机架 墙挂式	2	台	是
2	音箱线	2X1.5mm ² ,纯铜线芯,环保 PVC 外皮,高音纯正、低音浑厚;抵销外界干扰;清亮不失真。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 (≤1.5m m ²)	200	m	是
3	网络双绞线 超六类网线	双绞线缆 管内穿放 4 对以下	2400	m	是
4	塑料线槽敷 设	塑料线槽敷设 宽×高 (≤59×22mm)	240	m	是
5	主控空开 空气开关	控制开关安装 小型自动空气开关 装置式单极 额定电流 ≤30A	26	组	是
6	空调插座(带 转换器) 电源插座和 转换器	照明开关、按钮、插座安装 插座 单、三相明插座 单相明插座 10A 5 孔	4	套	是
7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钢制 86 型接线盒 2. 接线盒安装 暗装 接线盒	20	个	是
8	配线 BV-6	1. 名称:动力穿线 2. 型号:BV-6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 (≤6m m ²)	800	m	是
9	配线 BV-2.5	1. 名称:动力穿线 2. 型号:BV-2.5 管内穿线 动力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 (≤2.5m m ²)	800	m	是

10	配线 BV-1.5	1. 名称:动力穿线 2. 型号:BV-1.5 管内穿线 照明线路 铜芯 导线截面 ($\leq 1.5\text{m m}^2$)	400	m	是
11	络端插座 10 孔插座	照明开关、按钮、插座安装 插座 单、三相明插座 单相明插座 10A ≥ 7 孔	124	套	是
12	钢制桥架 150*50 双桥线桥架 (定制)	钢制桥架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 $\leq 200\text{mm}$)	130	m	是
13	打孔 打 32 的 4cm 厚钢地板	打孔	70	个	是
14	401、402 实训 机房安装总 价措施项目 及其他项目	401、402 实训机房-安装	1	项	是
15	静电地板	机房学校专用高架空防静电地板 600*600 陶瓷厂标型(国标含钢架配件及安装成品)	204	平方	是
16	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9mm 夹板基层(木基层做防火、防潮、防虫处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不锈钢折边, 玻璃胶固定 4. 1.2mm 厚 304 不锈钢踢脚线	100	米	是
17	乳胶漆工程	1. 刮腻子遍数: 专用双灰粉批荡, 环保 108 胶水、熟胶粉, 牛皮纸、环氧树脂防爆裂处理, 批灰三次, 打磨两遍。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打底滚涂一遍, 面漆两遍。	400	平方	是
18	护栏	拆除原有钢护栏加高	24	米	是
19	旧墙面处理	拆除旧墙面原有装饰	2	项	是
20	腻子	腻子粉	40	袋	是
21	乳胶漆	净味水漆自刷竹炭净味油漆涂料 内墙优质乳胶漆 修补水性墙面白漆 一等品面漆	8	桶	是
22	文化宣传	文化墙面处理, 实训室文化主题制作, 水晶材料	1	项	是
23	材料吊装	装饰材料吊装	2	项	是
24	装修废料	装饰垃圾运输处理卫生处理	2	项	是
二、商务需求表					
▲报价要求		费用必须包括: 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			

	费用和税费。注：（1）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质保期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对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故障免费上门、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供应商无偿保修；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并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人自理。 2. 质量服务要求 2.1 维修响应：供应商应设有客户服务中心，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4 小时内将设备修好，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提供同档次备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2 所供货物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2.3 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质保期内所有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 2、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验收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验收方法及方案 1.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核验检测报告原件，达到要求的方可验收。 2.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合同签订前，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为保障后续得到更好的运维服务，解决运维过程中的闭环问题，如技术支持流程和售后响应速度，针对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提供相应的测试平台帐号或产品进行测试，如无法按响应功能实现按虚假应标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8)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材料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因本项目部分产品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7.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

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货物成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设备性能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方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池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 项（如有）：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方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标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

（2）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